

公告编号：2022-074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5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制造业、房地产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

元。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35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制造业、服务业等。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6,325.30 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项目成员情况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银机电（300342）、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云海金属（002182）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于 2017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哈森股份（603958）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于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2 年，自 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有宏盛股份（603090）、廊坊发展（600149）。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项目合伙人任华贵、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的记录。

### （3）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相关的费用。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